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8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P93KA1Y

地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光明大道4471号

2026年3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与滕州市洪绪镇卫生院和滕州市荆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签订了委托检测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于2026年1月15日分别对滕州市洪绪镇卫生院和滕州市荆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排废水中粪大肠菌群项目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中成（检）字2026年第0065号、中成（检）字2026年第0066号。通过调取原始检测记录发现，你单位两次检测均未同步开展空白比对试验，不符合《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中9.4.1“每次试验都要用无菌水（6.4）按照步骤9.1～9.3进行实验室空白测定”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被授权委托人经你单位授权的

情况；

2、2026年3月2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检测协议》2份（编号：ZCHJwt-2025-0204、ZCHJwt-2025-0205）、检测报告2份（编号：中成（检）字2026年第0065号、中成（检）字2026年第0066号）、《粪大肠菌群检测原始记录表》2份（编号：0065、0066）、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调取的《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部分章节1份，2026年3月6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开展监测服务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

3、2026年3月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调取的《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部分章节1份、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调取的《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部分章节及《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地方标准的通知》各1份、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调取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1份，证明你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4、2026年3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检测协议》2份、《检测费用明细》1份，证明你单位开展的上述检测服务违法所得为132元/次，共264元；

5、2026年3月2日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2份（编号：中成（检）字2026年第0065号、中成（检）字2026年第

0066号），证明你单位违法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

6、2026年3月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6〕2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你单位提供的《粪大肠菌群检测原始记录表》（编号：0204）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整改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7、2026年3月19日我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是小微企业；

8、2026年3月19日我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

9、2026年3月6日你单位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收件地址；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合法执法主体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应当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予2026年6月17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四）开展监测服务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通用处罚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和修正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满1个月，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无法裁量，不采用该因素；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2000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肆元整（264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